

漳州市生态环境局

漳环评审〔2025〕书 10 号

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批复年产 3 万吨白板纸等量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

南靖县鑫利达纸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 3 万吨白板纸等量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漳州市南靖生态环境局的审查意见和市环境影响评价技术中心出具的技术评估报告（漳环技文〔2025〕9 号），项目建设和生产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经局专题会研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的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该项目位于福建省漳州市南靖县金山镇都美村，拟将 1 台 25t/h 燃煤锅炉改造为燃生物质成型燃料专用锅炉并配套高效脱硝及除尘装置；拟将 1 台 2800 型造纸机淘汰，只保留 1 台 4600 型号造纸机，并对其进行改造，剔除涂布工艺，变更为年产 3 万吨白板纸。本次技改项目在现厂区范围内进行，不新增建设用地。具体建设内容及平面布置详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二、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按照《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及生产工艺建设，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环境风险有效防控，达到预定生态环境质量目标。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提高清洁生产工艺水平，采用国内外先进的生产工艺、设备和技术，选用处理工艺成熟、运转可靠的环保设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项目应认真落实现有工程退役期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三）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 大气污染防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提高废气收集处理效率，确保各类大气污染物满足有关排放标准，排气筒高度符合有关要求。

2. 水污染防治。厂区内排水严格实行雨污分流。制浆废水、造纸废水、锅炉排污水等生产废水经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碎浆、纤维分级、排渣分离等工序，其余生产废水经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龙山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厂区内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龙山污水处理厂。

3.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分区防渗措施，各污染防治区的防渗结

构应根据《报告书》及相关规范要求进行设计和建设，确保各污染防治区的防渗能力满足要求。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按规范建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按照“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利用处置，规范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加强全过程规范化管理，确保固体废物妥善处置。施工期固体废物应依法依规妥善处置。

5. 噪声污染防治。厂区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综合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6. 环境风险防范。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设置总容积不小于 1300m³的事故应急池，配套事故废水收集管网、应急阀门，确保事故废水收集效率，配备满足应急要求的人员和物资，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与培训，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漳州市南靖生态环境局备案。

7. 环境监测。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造纸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等制定污染物监测计划和方案，定期进行污染物排放及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加强预测预警预报，监测数据异常时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解决。

8. 环境管理。加强企业环境管理能力建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规范化要求建设污染物排放口，根据

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仪器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投入。落实退役期各项环境保护工作。

(四) 严格执行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锅炉废气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燃煤锅炉特别排放限值。氨逃逸、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表2标准。

2.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生产废水执行《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1310—2013)表1、表2标准限值，并同时满足龙山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的三级排放标准、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并同时满足龙山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 声排放执行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其他污染物排放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如有更新应执行新标准。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技改后全厂年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17.93 吨、氨氮 1.79 吨、二氧化硫 17.85 吨、氮氧化物 12.85 吨、颗粒物 1.05

吨。

技改后全厂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均在原批复总量范围内，无需重新购买或区域削减。

你公司应严格落实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确保不超总量排放。

四、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报告书》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

五、你公司应依法重新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并及时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通过后，项目方可投入生产。

六、依法公开环境信息，配合当地政府做好周边群众的宣传工作，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防范与化解环境风险，维护群众环境权益和社会稳定。

七、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漳州市南靖生态环境局落实属地原则负责项目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八、请你单位在收到批复后 1 个月内将经批复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在工程开工前 1 个月内将项目建设计划进度表、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实施计划、污染监测计划和方案等有关材料上传福建省生态环境亲清服务平台，并接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

执法支队和漳州市南靖生态环境局监督检查。



抄送：漳州市南靖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市环境
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市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环境技术中心，市环
境影响评价技术中心，漳州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